

项目编号：YLYZ2023-58

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 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伊宁市水利服务站

联系人：马荣

电话：13399995920

招标机构名称：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婷

电话：15894103112

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YZ2023-58

项目名称：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包括该项目勘察及设计，勘察设计内容须按照水利行业相关勘查和设计专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勘察及设计，成果文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成果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7824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包括该项目勘察及设计，勘察设计内容须按照水利行业相关勘查和设计专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勘察及设计，成果文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成果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15天（日历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伊宁市解放路243号金融大厦综合楼80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

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

地 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联 系 人: 马荣

电 话: 13399995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宁市解放路 243 号金融大厦综合楼 805 号

联系方式: 15894103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婷

电 话: 158941031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YLYZ2023-58 项目名称：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投资金额	1400万元
4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水利服务站 联系人：马荣 电话：13399995920
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94103112 联系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路243号金融大厦综合楼805号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标项1</p> <p>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p> <p>2. 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3. 项目负责人需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p> <p>4.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5.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6. 提供本单位2023年近6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3年近6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8	采购内容	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包括该项目勘察及设计，勘察设计内容须按照水利行业相关勘察和设计专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了勘察及设计，成果文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成果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9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15天（日历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10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397824 元 最高限价：397824 元（建设总投资的 2.84%）；此费率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p> <p>注：以经审计后的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为本工程的设计费用结算价。</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或保函 单位名称：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6022009200717778 行号：1028980022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做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2、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敬请注意！</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5日10:30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5	质量要求	合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16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付款方式	项目获得审批，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开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50%，项目完工支付到 80%，竣工验收后

		支付到合同价的 20%。
18	报价说明	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
20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3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
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形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714467592@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伊犁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894103112</p> <p>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路243号金融大厦综合楼805号</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0	补充说明	<p>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p>二、（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6、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p>

		<p>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3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4	二次报价	<p>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磋商书(附件 1)；
3. 报价一览表(附件 2)；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
8.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附件 7)；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8)；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9)；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1)；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3.3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3.2.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3.3.2.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组成情况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

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报价组成情况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a 格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1.2、现场解密

备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3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

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

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 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 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

规模及建设内容：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治理山洪沟 5 公里。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主要依赖于增发国债资金。

工作任务：新疆伊犁州重点山洪沟治理伊宁市潘津镇苏勒萨依沟山洪沟治理项目设计包括该项目勘察及设计，勘察设计内容须按照水利行业相关勘查和设计专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成果文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成果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工作时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付款方式：项目获得审批，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开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50%，项目完工支付到 80%，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资格性检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完整提供；
	是否提供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提供本单位2023年近6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3年近6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1	报价	0-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p>
技术部分 90 分			
2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0-15分	<p>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透彻的，得10-15分；</p> <p>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一般，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的，得6-9分；</p> <p>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理解不理想的，得3-5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3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和实施细则	0-40分	<p>设计方案总体规划（20 分）</p> <p>设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15分(含)-20分；</p> <p>设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6分(含)-14分；</p> <p>设计方案总体规划阐述不详细完整，无针对性0分(含)-5分。</p>
			<p>设计方案实施细则（20分）</p> <p>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15分(含)-20分；</p> <p>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含)-14分；</p> <p>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0分(含)-5分</p>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p>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7分(含)-1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3分(含)-6分；</p> <p>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0分(含)-3分；</p>

5	设计进度安排	0-15分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9分(含)-15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5分(含)-8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0分(含)-4分；
6	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0年6月至今）	0-6分	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每多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累计不超过6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7	后续服务与保障措施	1-4分	后续服务与保障措施，对项目后续的服务与保障措施进行描述，对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等相应内容，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根据供应商编制措施目标、内容和重点是否全面、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分优得3-4分、良得1-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签订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高于实施方案投资的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时间、地点、期限

4.1 服务时间：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2 服务期限：_____

5.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履约保证金：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验收方式、标准：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计划安排：_____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磋商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六、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九、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十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十五、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磋商书

磋商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

1. 磋商书(附件 1)；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附件 3)；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5.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
7.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附件 7)；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8)；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9)；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
1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2)。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3)；
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 标 总 价 合 计	小写： _____ %， 约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约 _____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未在招标文件中发现任何限制投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提供本单位 2023 年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3 年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5 000 万 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服务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 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1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十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五、其他材料